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6號

上　訴　人　李祖進

　　李祖賢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孟欣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016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祖進、李祖賢（以下除各別記載外，下稱上訴人2人）有其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2人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因電腦處理資料的流程，係將輸入電腦之資料，依預設的程式運算處理後，輸出工作的結果。無論行為人係輸入不正確的資料（資料操縱），或輸入有問題的指令，干擾正常資料處理過程（程式操縱），均足以影響資料處理的工作結果，而與電腦所預定之資料處理目的（完成特定的任務）不符。倘行為人具不法所有意圖，且其可評價為類似施用詐術的操縱電腦行為，使電腦依預設之程式運作產生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直接取得他人財產，此與普通詐欺罪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之特性相類似，即應依本罪處罰。是本罪所稱「虛偽資料」，係指不符合電腦所預定之資料處理目的之不正確資料。「不正指令」，係指依電腦所預定之資料處理目的，不應給予之指令。「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係指電腦依預設之程式自行運作所生財產權得喪、變更之事實或原因等紀錄，且該紀錄完全由電腦依程式完成，不得透過有實質審查的第三人完成。「不正方法」，則彰顯本罪類似詐欺的性質。另「資料」，是指可供電腦運算處理，得直接與事實比較以確認內容是否正確之人別、財產所有關係或債權債務相關的電腦資訊。「指令」，則係其他與程式或執行網路平台有關的電腦訊息，非專指電腦用詞上之指令，亦包括由指令組成之程式，及下達指示，而得啟動、中斷程式或執行特定動作的命令。另所謂「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獲不法利益」，即財產紀錄變更的結果必須與電腦系統給付財物或利益，從而致生財產或利益損害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亦即行為人透過其犯行發動的干擾效果，直接讓電腦下達實現特定給付的指令，該給付一旦作成，財產或利益損害也將隨之實現，當涉及財產或利益關係的電腦紀錄被變更

後，不可以有任何人為審查介入，只需依憑電腦系統運作即足。再違反本條規定一般有三種類型：1.管理權限濫用型：行為人基於特定的身分關係，對於儲存於伺服器內的電腦資料有管理權限，得合法接近使用系爭儲存資料，行為人卻濫用其權限，故意變更儲存財產權的資料，此類行為人通常是企業或組織內部成員，對於財產權資料負有管理義務，卻未遵守管理人應盡義務，先利用其權限登入系統後，篡改其內的財產權資料，或利用其權限在系統內植入特定程式，使得關於他人的財產權儲存資料有誤，進而得到財物或利益。2.侵入電腦型：行為人非有權使用者，但透過無權或越權侵入行為得以接近使用儲存資料，然後進一步於主程式中植入木馬程式，或下達特殊指令，致使電腦的主程式系統作成誤判，將他人財產紀錄移轉至行為人指定之帳戶。3.資料操縱型：行為人既非有權使用者，也未侵入主機系統，而是以系統使用者身分依循電腦或網路系統既有的操作機制，輸入不正確資訊或不正指令，致令系統誤判其資料的正確性，製作錯誤財產權紀錄，最後實現財產關係的不當變動。

四、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2人與李祖蔭（經判處罪刑確定）係兄弟，其等均係告訴人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星城Online」線上遊戲玩家。該線上遊戲發送之遊戲幣，區分為需付費取得之星幣，及免費贈送之銀幣，兩者之價值為100顆銀幣得兌換1顆星幣，均具有相應之市場交易價值。嗣李祖蔭發現上開遊戲之「大鬧西遊」遊戲館出現漏洞，原本因遊戲斷線應補配發銀幣，系統卻誤發等量之星幣予玩家（下稱本案遊戲漏洞），乃告知上訴人2人，其等各以手機或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故意在進入「Free Game」模式下，以強制中斷遊戲連線之不正指令，觸發本案遊戲漏洞多達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所示次數，使系統誤發星幣至上訴人2人之帳號信箱內，以此惡意利用本案遊戲漏洞之不正指令輸入電腦遊戲系統，製作財產權取得紀錄，而分別取得告訴人所有如附表所示數量之星幣，即原應歸屬於告訴人之財產上利益之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2人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刑，業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詳述其所憑證據與理由。並說明：上訴人2人均坦承明知告訴人有本案遊戲漏洞，並未因未受告訴人通知，即對於強制中斷遊戲後，系統因而補發與押注銀幣相異幣種之星幣此明顯異常情狀欠缺認識。況上訴人2人並非遊戲新手，自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4月13日期間，竟分別中斷連線多達1,687次、490次，短時間內頻繁密集執行強制斷線之非正常操作，可見其等蓄意中斷連線，目的是在利用系統或程式之漏洞，進而在遊戲中獲得大量之星幣補償，影響遊戲公平性，且刻意針對本案遊戲漏洞進行操作，其等所為類似於施用詐術，顯不符合該電腦系統所預定之資料處理目的。縱其等輸入之資料並非不正確，亦未涉及竄改程式，所為亦屬以不正方法將不正指令輸入電腦之要件，具有犯罪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又星幣係專由告訴人發行之電磁紀錄，供「星城Online」玩家在遊戲中使用，並具相應之市場交易價值，而遊戲玩家之間可自由轉讓以獲得星幣，況上訴人2人供承：其等因本案遊戲漏洞取得之星幣出售予其他玩家，因此各獲利新臺幣100餘萬元等語，故無論玩家間交易之星幣經過幾次轉手，所持有之星幣源頭亦為向告訴人支付金錢所購買。上訴人2人利用本案遊戲漏洞而獲取如附表所示星幣之不法利益，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亦堪認定等旨。對於上訴人2人否認犯行之辯解，究如何不足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於法亦無不合。

五、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均猶謂：蓄意中斷程式本屬遊戲既有且允許之功能，告訴人之使用者條款及遊戲管理規章並未明文

禁止，況告訴人亦未先通知其等本案遊戲漏洞，其等事前均不知所為係遊戲系統漏洞，主觀上均不具備不法所有意圖或犯罪故意，及告訴人並未受有損害云云。再為單純之事實爭執，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說明，其等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